

# 大通湖区第一和第二实验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2024010501

采购人(全称):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益阳市九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管理信息

- (1)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 项目名称: 大通湖区第一和第二实验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

## 2. 合同标的及分项金额

合同标的(合同价)为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 ￥892800.00 元,货物技术参数和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大通湖区第一和第二实验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商品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交货地点: 益阳市大通湖区第一和第二实验幼儿园。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4. 付款方式: 全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后(以《货物设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付本合同金额 97%计 866016 元,留本合同金额的 3%计 26784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满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符合报价文件清单要求的,并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商品质保期按乙方报价文件清单中的承诺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无国家标准的质保期不少于壹年，人为损坏乙方不负责。

(3)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合同履行时，乙方货物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 8. 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产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甲方取得联系，以便甲方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甲方明确验收人员，乙方须加强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合格证明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甲方。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培训内容应包括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报价文件清单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5)培训甲方人员达到熟练使用货物设备程度。

#### 9. 货物的验收

(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应当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乙方对提出的问题2个工作日内解决。

(3)本项目按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按国家、省、市、县、区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培训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货物设备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8)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9)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七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验收认可。

(10)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天内予以纠正，否则视为违约。

#### 10. 货物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

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3) 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 (4) 乙方对运输货物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包装物不回收。

#### 11. 货物运输保管

(1) 乙方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负责产品在交货及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 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前未拆封。

#### 12.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所交货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货部分货款每天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 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风暴、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15. 合同修改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合同补充条款并报鉴证方审查备案。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 甲方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1) 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7.1 质保期

(1) 本项目货物设备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乙方需向厂家购买；质保期内为免费提供和保修。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货物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17.2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及时做好售后服务维修维护，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所售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工作，服务时间必须保障在 24 小时内响应。

(2) 技术支持：

a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 故障响应：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b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c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d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方法进行合理、安全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如甲方使用中货物如因人为损坏的，乙方有权利有偿提供维护或更换服务。

## 18. 货物正品担保

(1) 乙方承诺出售的货物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原厂产品。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9.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所售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2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21.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管理要求。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a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b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c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D 项目投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2. 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报鉴证方审查备案；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甲



乙

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刘学武

电

话：13786789491

开户名称：长沙九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龙洲支行

账

号：609370617668

李小庆